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3.66%
Prominent Field Inc.	(b)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3.66%
Armstrong Inc.	(c)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3.66%
許美香	(c)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3.66%
郭李小娥	(d)	透過配偶及 實益擁有人	83,900,000	15.28%
梁瑋珊	(e)	透過配偶及 實益擁有人	83,900,000	15.28%
鄭美珠	(f)	透過配偶及 實益擁有人	83,900,000	15.2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g)	受託人	225,000,000	40.98%

附註：

- (a)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Saramade Company Limited乃以郭漢青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b)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Prominent Field Inc.乃以郭漢球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c)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Armstrong Inc.乃由許美香女士以郭漢林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d) 由於郭李小娥太太為郭漢青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e) 由於梁瑋珊女士為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f) 由於鄭美珠女士為郭漢林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g) Equity Trustee Limited乃上文附註(a)、(b)及(c)所述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授購股權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就第C.2.1條有關就內部監控體系之效率進行周年檢討之條文，以及第D.1.1至D.1.2條有關規範化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之條文均有所偏離。

董事會正著手檢討本集團之內部體系，並將把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規範化。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實行適當措施，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遵守該守則之條文。

承董事會命
郭漢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